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实力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实力文化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金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实力文化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实力文化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5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17.3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9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98.6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8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最高回购资金 3,002.8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9.1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3.00%。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主办券商依据公司 2020 年末财务数据进行全额回购后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模拟回购后）
总资产	10,317.36	7,314.51
净资产	9,098.54	6,095.69
货币资金	4,466.71	1,463.86
资产负债率	11.81%	16.66%
流动比例	5.75	3.28

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指标均较为良好，能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需求。

2020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1,875.94万元，存货525.72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普遍处于正常水平，能及时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回购提供充足的保证。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处于正常水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力文化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四）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2.56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五）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要约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3.96 万元、4,792.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17 万元、193.51 万元。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截至目前，公司股价为 2.15 元/股，但是该股价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格，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公司再无股票成交，所以公司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上述价格不能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实力文化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含），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21 年 6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15 元/股，但是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故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要约回购未参考交易均价。

2、实力文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8 名合格投资人发行 240 万股，募集 3,600 万元，折合 15 元/股。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每股分红 0.3 元及每股转增 1.78 股；2018 年 5 月 23 日，每股分红 0.275 元，除权除息后，折合 5.0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市场行情不断走低及市场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成交量较低，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现在的公允价值，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和金额都较大，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要求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回购成本可以将更多资金用于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提升公司价值的措施。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于本次回购的规模较大，且无法参考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在参考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其之后的业务经营情况、2020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等因素后，确定要约回购价格为 2.56 元/股。

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不低于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实力文化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 2.5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17.3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6.71 万元，流动资产为 7,00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9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98.63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2.8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9.10%、42.87%及 33.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6.71 万元，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3.93 万元，本次要约回购后公司账面资金会出现明显减少，但是由于公司账面仍有应收账款 1,875.94 万元，存货 525.72 万元，合计 2,401.66 万元，因此上述账面资金的减少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在实施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实力文化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力文化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56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不低于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回购前后，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要约回购前后，公司始终处于基础层，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

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国金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实力文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最后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六）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